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309 号文核准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发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因跨年因素，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